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21
30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4(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导 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4
澳大利亚	5
奥地利	6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8
古 巴	10
捷克斯洛伐克	11
芬 兰	1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 A/41/50/Rev.1.

86-17583

目 录 (续)

	<u>页 次</u>
墨西哥	16
荷 兰	17
尼日利亚	18
挪 威	20
阿 曼	21
瑞 典	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4
美利坚合众国	25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通过了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K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重申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

“2. 请各会员国在1986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如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复文送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请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各会员国应大会第40/152K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载在下面第二节内。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4月1日]

1. 阿根廷对联合国就裁军问题各个方面进行的种种研究极感兴趣。
2. 此一兴趣明显表现于阿根廷的各种专家积极参与这些工作，对每一项研究都提供合作和贡献知识。
3. 阿根廷认为，基本重要的是，大会维持提议就裁军问题进行研究的政策，因为这样可以确定哪些主题是大多数会员国最感兴趣的。
4. 从这一观点出发，各专家组应有适当的组成，以明确反映出每一问题必然引起的各种立场和观点。
5. 这些研究有双重价值：一方面，它们反映每一专家组的专家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及每一专家组各次会议中互相讨论和分析论点的成果。另一方面，这些研究因为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编制的，而联合国是广泛代表国际社会的一个政治组织，所以具有一种纯粹学术著作难以具有的权威性和份量。
6. 裁军问题因为牵涉到各种利益，所以很微妙和复杂；因此，由来自不同地区 and 不同意识形态、普遍代表各种学说和政治经验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来处理这类性质的主题，是达成宝贵的、有用的研究的最好办法。
7. 无疑的，这些研究的价值，主要在于它们反映出各种不同论点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在每一种情况下，必须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时，必须认识到，这种协商一致意见越来越难达成。
8. 因此，进行了一些自始即排除协商一致意见可能性研究，例如关于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威慑的研究。这种研究的目的是要保证充分反映出各种不同的立场和观点。
9. 这类研究虽然可能有它的用途——虽然也许必须取得更多的经验才能适当地

认识到那些用途——但无疑的，理想的办法仍然是达成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同意的研究。

10. 同时，不惜一切代价寻找协商一致意见，可能会导致失败或僵局，因此必须想办法，对协商一致意见作出限制；如果不可能就所研究的主题全部达成协议，则想办法就若干方面达成局部协议；并在提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领域的同时，平衡地说明各种显然无法协调的不同意见。

11. 这种做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全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进行的各种研究的价值，这些研究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质，是别的东西无法代替的。

12. 此外，阿根廷认为，这些研究应具广泛性和综合性，因此在使用协商一致意见规则时应尽量放宽标准，使其范围或传播不致受到限制。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22日〕

1. 澳大利亚认为裁军研究对概括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情报和见解方面做出有用的贡献，尤其在谈判尚未开始的那些裁军领域。但是，最近有些研究超过了规定的时间，因此增加了费用，同时由于未达成议定文本，因此无法结束研究，澳大利亚对此表示关注。

2. 也许更为严重的问题是，所编制的若干研究报告没有达到有关主题的要求，而是一些不痛不痒的贫乏的文件。

3. 所有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少数参与者（政府任命的专家）趋向于滥用协商一致的传统，拒绝在研究中列入其政府不同意见的见解。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抛开协商一致的原则。问题是要避免走向学术性的研究或与众不同的研究的这两种极端，后者是不考虑所有有关政府的观点，包括那些提名各专家参加研究的政府的观点。最好的安排也许是让每一项研究的主席单独负责研究的内容（和它们的及时结束），

但要求他或她反映所有有关观点。专家组的其他参加者将成为主席的顾问，但有权使自己的观点以任何他们希望的形式在研究中得到反映。但是，他们无权阻碍其他人的意见同样得到反映，或妨碍主席作出结论。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30日]

1. 奥地利一贯支持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6段的观点，即“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第S-10/2号决议)。

2. 自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以来，共进行了22项研究，其研究范围包括内容广泛的一系列问题，并提供了不易获得的一大批资料。根据迄今为止获得的经验可以提出下述意见：

(a) 奥地利欢迎联合国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各项研究，认为这些研究对帮助查明可进行裁军努力的新领域的工作是宝贵的贡献。

(b) 尽管由于裁军谈判未获成功，联合国从事的研究迄今为止并未在裁军领域内促成任何实质性的步骤。然而，这些研究对促使各国及公众普遍认识到裁军部门的各种问题却起到了主要的作用。

(c) 由于这一切涉及到极为复杂的政治问题并触及国家政策的某些敏感领域，奥地利认为联合国的裁军研究并非是纯学术性工作，而主要是政治性的努力。

3. 奥地利同意下述说法，即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一批政府专家协助下所从事的研究应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来进行。考虑到这些研究是为了协助裁军谈判，因此达成协议的方式便能加强上述谈判的前景。一项研究如果只是列出种种对立的观点，是有助于实现所设想的目的的。

4. 但是，奥地利知道，以往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以后，却常常难于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于是有时不得不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就迄今为止所从事的 22 项研究而言，应予指出的是其中只有两项研究未导致商定的成果。因此，裁军研究的成果应被视为是相当成功的。

5.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花费，凡在可行时，专家们应该在其工作中尽早断定是否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审议的问题能否使人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就政府专家小组的人数而言，奥地利认为应设法合理处理好下述二者的关系：一是要使来自五个区域集团（包括主要的军事同盟、不结盟国家及中立国家）的专家具有适当的代表，二是要实现成本效率。对后一个因素应该认真加以考虑。虽然专家小组的人数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所研究课题的重要程度，但是奥地利认为由 10 到 15 名专家组成一个小组最为适当而且成本效率也算合理。专家小组成员如超过此数不仅会增加费用，而且必然会带来这样一种危险，即无益地重复大会第一委员会或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辩论。

7. 奥地利欢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因为这样一来人们便可以在限制的领域内以较低的费用从事深入的研究，而且还能较快取得成果。虽然大会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或咨询专家们的协助下从事研究，但是裁军研究所的任务却是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授予的。奥地利认为，裁军研究所的能力当然是和其筹资情况密切相关的。

8. 在任何有关的代表团作出要求就某一议题从事研究的决定之前，应该认真考虑的是，研究应该由专家小组来进行还是应该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来进行。这一决定在一定程度上要看政治考虑，也要看研究涵盖的范围，但也应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在这方面，奥地利的观点是，如果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 2 至 3 名公认的专家协助下来从事研究，那么这就比由专家小组来从事研究更节省费用一些。但是，与此同时还应该认识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一个小组将不足以反映出联合国的研究在政治和地理方面的更为广泛的考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与政

府专家相比可以更独立一些。 这样作还有另一项长处，即个别政府无需与某项研究的成果认同。

9. 奥地利认为，从性质和主题或应进行研究的时间范畴来看，把工作分派给一个联合国专家小组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都是有其长处的。 这当然并不排除下述情况，即有时两方可以就某一特定问题展开密切的合作。

10. 还应考虑到的是，有时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裁军事务部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和特长。

11. 虽然奥地利对研究裁军领域中各项问题的必要性毫无异议，可是它又认为，大会在分配新的研究任务时应该采取收敛的态度。 奥地利认为，在某一特定年度中，所要求进行的新研究不应超过两项。 这样一来，就能最有效地利用执行《最后文件》第96段所定任务的两种不同方法，与此同时还可利用裁军事务部及裁军研究所的能力得到最大的好处。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6年3月23日〕

1.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在裁军研究领域内的活动应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原则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特别是按照《最后文件》第96段，秘书长进行这些研究应可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白俄罗斯根据这个前题认为，各项研究应该面向实际问题，应该为拟订和通过导致停止和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奠定基础。 这是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

2. 在人类面临全面核灾难的危险军备竞赛有扩张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以及各种形式的军备竞赛有变得无法控制的危险的情况下,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的活动中是不允许进行抽象而学术的研究的。

3. 必然而且可能对寻求导致裁军的实际解决办法作出真正贡献必须是决定是否应该进行某一项研究的基本标准。

4. 研究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它应该有助于使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不同立场变得比较接近,而不是使它们更加分歧。它们绝不能变成为提出代替解决限制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这两项紧迫问题的办法,或延迟解决它们或混淆它们的解决方法的工具或借口。专家小组建立各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工作就是一项研究受到这种误用的一个例子。

5. 各项研究应该以可以取得的官方资料来源为依据。

6. 为进行任何研究而设立的专家组必须以公平的政治和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必须邀请合格的专家参加这些专家组,提供服务。

7. 以往,由于未能考虑到某些构成某些研究组一部分的专家的意见,而对这些研究的客观性和价值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将来不应发生这种缺点。

8.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对于协调有关研究的各种努力方面应发挥更实质的作用。特别是它可在大会就进行一项新的研究作出决定以前对此事项加以审议,并就研究的方向和规模、这个或那个主题的优先秩序,或由联合国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分担工作的可能性等提出建议。

9. 所有研究应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以便有助于迅速采取导致裁军的有效实际措施。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5月2日〕

1. 古巴政府认为就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的特别研究曾增进，并继续增进各会员国和舆论对所研究的问题的认识。从而有效地推动就寻求具体裁军措施和协定而进行的讨论和谈判过程，同时也有助于确定可能的新谈判领域。

2. 裁军问题涉及各个不同的方面，某一政府专家或顾问组就裁军问题的每一具体方面进行的研究都具有内在的特殊性，因此，无法为大会决定进行的各项研究制订统一的准则或模范。

3. 因此，古巴政府认为，即便某一组的政府专家或顾问协商一致地通过他们所进行的研究是重要的，但是，未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绝对不会减少研究的重要性或价值，其对提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才是决定其重要性或价值的因素。

4. 事实上，各政府专家在政治上所持有的分歧，或顾问们在技术或学术上所坚持的不同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当他们分析和评价某一项研究的特殊方面时也许会继续引起争论。古巴政府认为这有助于使得会员国对所研究的问题有更深和更明确的认识。

5.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进行的研究有助于加强该组织在裁军方面所起的作用。为此，应该有效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制度性机构，如秘书长的裁军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等机构，以便促进联合国的工作。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1日〕

1. 捷克斯洛伐克一贯主张真正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并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已创立的所有机构。在联合国内编写的裁军研究报告也应以此为目的。

2.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联合国的裁军研究报告应该是有的放矢，而且紧凑，并应包括那些旨在使悬而未决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的各种建议。研究报告还应起着重要的教育性、知识性和宣传性的作用，特别是在动员广泛的世界舆论以实现裁军的目标方面。

3. 捷克斯洛伐克原则上支持就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的最紧迫方面详作及时而有促进作用的研究报告。捷克斯洛伐克专家参加编写和更新了若干这类研究报告。捷克斯洛伐克打算根据这些研究报告的效果并在其可能范围内，今后仍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芬 兰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4日〕

1. 大会过去几年中发起了若干项联合国裁军研究。就如《1984年联合国裁军年鉴》所说的，它们的目的是要提供可能有助于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的问题的资料以及通过对进行中的谈判的有关具体事项的分析来协助谈判的过程。

2. 在编写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时所应该遵循的程序方面似乎没有多少一般性的指导方针。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或许可以进一步研究此一问题，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惯例和累积的经验建立一些规则和原则。以下意见是要帮助这项工作的进行的。它们大部分是以芬兰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提出的意见为基础的。

3. 大部分实际的工作是在由为了协助秘书长而任命的研究组的架构内进行的，秘书长则将负起向大会提出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后责任。研究组的成员是一般所谓的政府专家，他们不一定是在他们的政府的不断指示和监督下进行工作，但预料他们将以一般的方式反映出他们政府的看法，但不使它们对研究的结果正式作出承诺。最重要的是，研究组是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决策原则下进行工作的，原则上协商一致意见的方法极具灵活性。在必要时它不但可以通过在有关研究组中得到充分协议的陈述和评价，而且还可以通过反映出不同观点的段文。协商一致意见规则下的缓慢进程往往延迟了研究报告的通过。因此我们应该铭记着，协商一致意见的效率取决于它的使用者。为了要使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则具有效力，我们需要有大的灵活性和强的妥协精神。

4. 研究组的规模大小差别很大。经验显示出，大的研究组比小的研究组需要更多的时间，在一开始安排工作时就应考虑到这一点。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设立例如大约有十二个成员的大型研究组时都应该十分谨慎。

5. 工作初期阶段应考虑到的另一件事是准备要用的材料以作为研究组讨论的基础。如果主题事项不是十分新的或具有争论性的话，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是将研究组开始进行工作时，顾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或其他机构已经作好的初步研究作为基础，然后由专家加以修订和发展。

6. 是否需要这样的初步工作在某些范围内也取决于各别研究组的组成。它

们的组成当然大部分是由有关的政府决定的，但大体而言，包括胜任的外交人员和胜任的非外交人员作为成员的做法可能是可取的。至少我们不能让外交工作的方法和实践支配研究组的工作。例如，在严格的政治谈判中，问题有时可以通过讨价还价，在编写的文件的不同部分里作出相对的均衡让步来解决。联合国的裁军研究在另一方面则是要作出全面的分析，不能为了政治的均衡而忽略了某些重要的方面。

7. 联合国裁军研究同有关裁军事项的学术研究的成果相比至少有一项主要的优点。它具有联合国的威信，而且也间接地具有了其内容反映了其意见的各会员国的威信。因此有人想把它们当作——和把它们阐述为——外交的文件，由指定的政府代表谈判拟订的外交文件。但这种想法应加以抵制，特别是，有些政府对于某些事项可能没有特定的立场，但这一事实不应阻止它们参与有关研究的讨论，另一方面，研究报告也几乎没有必要摘录所有为研究组指派了专家的国家的特定意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68年4月7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我们时代的基本任务是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在地球上结束军备竞赛以及大量裁减军备，主要是核领域内的军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关于在本世纪末在世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见A/41/97）为着手完成这一任务提供了无可比拟的基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力支持这个方案。方案指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来执行1985年11月21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关于不容许爆发核战争和放弃取得军事优势的任何企图的苏美联合声明（见A/40/1070），以及履行苏美两国重申的意愿，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在地球上结束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军备以及加强战略稳定”。

2.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提议的国际安全全球体系符合上述目标，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各国在目前情况下为完成维护和平、实现裁军和确保国际安全等重大任务而必须采取的一种新的途径。

3. 联合国能够而且必须为解决这个时代的基本任务作出实质性贡献。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和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各国就解决裁军问题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在使世界舆论了解军备竞赛能产生危险的毁灭性后果、并动员各国人民支持具体的裁军措施方面，联合国具有普遍的权威，这一点非常重要。

4. 联合国编制的裁军研究报告可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补充和促进作用。要发挥这种作用的先决条件是，这些研究报告要有确定的目标和明确的方向，并以协调一致的和有效的方式认真编写。这些研究报告不能代替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关于裁军的谈判；然而它们却可以促进举行谈判，以及指出达成协议的道路。此外，这些研究报告在使公众了解裁军的基本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可能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应该特别注意使联合国的研究符合这个世界组织所关心的政治问题，并努力使其有利于解决裁军问题。

5. 联合国裁军领域的各专家小组迄今所编写的许许多多研究报告都符合这些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专家积极地参与了各研究小组的工作，除其他外，所涉及的主题有“裁军与发展”、“常规裁军”、“安全概念”、“军事研究与发展”以及“威慑问题”。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裁军研究将来还可能成为裁军领域内联合国活动的一个有益的基本组成部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这样的评价：这些研究所发挥的作用基本是政治性的，而不是学术性的，这些研究应该调和各种不同观点，而不是加剧意见分歧。基于这个理由各专家小组的构成的政治平衡和地理平衡是进行富有成效活动的一个基本因素。应该尽可能有效地编写报告，其中包括遵守最合理、最经济地利用资金的原则。全体一致通过的作法，也就是协调一致原则，应该仍然是宜采用的决策基础。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可以在协调裁军研究活动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咨询委员会商定的关于裁军研究的各项原则，如果能首先让咨询委员会适当考虑到这些原则，对进行新研究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然后再由大会作出进行这些研究的决定，那将是很好的作法。此外，咨询委员会可以就研究报告的方向和范围、草拟报告的优先事项和一般方法提出建议，以此来协助更有效地组织编制研究报告的进程。咨询委员会既是秘书长的咨询机构，又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由于它具有这两重职能，就特别适宜在联合国专家小组和裁军研究所之间从政治和财务两方面负责地分配各项研究活动。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对联合国的裁军研究持坦率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在它本身的决策程序中它们遵循的原则将是看一项研究如何有利于在解决实质性的裁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如何有利于在动员世界舆论反对核战争和赞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

[1986年6月3日]

1. 墨西哥政府认为联合国就裁军各方面问题进行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工作，有助于传播关于这个主题的最新知识和研究结果，并促进国际公共舆论更深的理解，从而积极支持裁军事业。此外，联合国的各项研究报告，特别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的多边谈判。

2. 不过，墨西哥政府认为应采取若干措施以期有助于联合国今后在研究方面的工作。

- (a) 为了使这些研究更为实际，最好能够在研究报告内按照有关主题建议具体的执行措施。
- (b) 此外并建议扩大各项研究的结论，让所有国家对研究结果提出的前景都能够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 (c) 关于编写裁军研究的各个专家组的组成，最好能包括不同政治集团和区域集团的代表，以期各专家之间在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上能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 (d) 因为必须最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在促进裁军方面的工作，建议各项研究报告不仅递交给会员国，而且也递交给对裁军问题感兴趣的一切个人、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e) 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使用视听以及编写小学和中学教育水平都能适用的版本，更广泛地传播这些研究报告的建议和结论。

荷 兰 *

[原件: 英文]

[1986年6月27日]

1.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长期以来一向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方案的概念和目标。 它们相信, 这种研究对于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裁军的辩论提供了有用的机会。 单单是研究是不大可能解决基本的分歧的, 但它们可以对裁军的进程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应该适当地注意到有效利用要可以动用的有限资源挑选研究主题的方法和研究进行的方式。

2. 如果事先来对研究的主题和参数进行彻底的讨论而且如果没有适当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意见, 那么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价值将会大大降低。

3. 应该在初期阶段清楚地确定研究的目标, 并就达成它们的最佳方法达成协议。 授权的决议中必须精确地规定出任务的范围, 以使专家小组不会拟订出野心过大的工作方案, 以及能在最初分配给它的时间和预算内进行研究。 不言而喻, 研究的目标应该是切合实际的。 这并不是说, 我们必须避免会引起争论的问题, 而是当处理引起分歧的主题时, 应当以持平而实事求是的方式提出该问题。

4. 研究如果要成为有用, 所有国家应该乐于提供资料。 对于有关领域内所有国家的相关活动如果没有均衡的数据和充分的资料, 联合国专家小组就不可能以有益的方式执执它的任务。

5. 利用大会授予的职权, 专家小组应该能够迅速就其将采取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协议。 十二国相信, 应该保持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则。 然而最近两项研究的失败突出了以下事实, 即预期专家对于最后报告的每一句话取得协议并不一定永远是

* 代表欧洲共同制成员国。

可能的。例如有时候让不同意见在报告内得到同样的份量和注意而不需要要求对每一点达到最低程度的共同意见的做法是比较可取的，这样将使专家在草拟报告时有充分的灵活性，以确保报告的持平而客观性。

6. 十二国相信，由大约八名专家组成，具有公平的地域和政治均衡性，反映了所有有关意见的小组看来最有效率的。专家的水准也非常重要。十二国认为，秘书处应斟酌情况同会员国磋商，就某特定研究所需要的专家的水平提供更多的指导。这将有助于确保秘书长能够从最恰当的人选中挑选他的专家。

7.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相信，联合国裁军研究方案应该继续下去。这些研究对于探讨那些现有资料不充分或现有的概念想法分歧的裁军领域仍然是十分有用的。我们面临的挑战是，使研究探讨那些可以进行实际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的问题。更为仔细地拟订授权决议，以及各会员国能更早地就人们研究最实际和有用的方法进行更好的磋商将会大大地提高它的价值。

8. 除了会员国间进行充分磋商外，还应更多地利用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作为提出新提案和倡议的渠道。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21日〕

1. 尼日利亚政府对于目前军备竞赛的水平和速度深感失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已使这个世界接近核战争，核战一旦爆发，地球上所有生物必将同归于尽。作为一个一贯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业的国家，尼日利亚极为重视裁军问题，尤其是核裁军。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全力支持和鼓励联合国旨在促进对复杂的裁军问题的进一步了解的一切活动，从而对军备竞赛的降级和扭转有所贡献。

2. 按照大会第 40/152 K 号决议的规定及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请各会员国对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工作提出看法和建议的请求, 尼日利亚愿提出下列几点:

(a) 尼日利亚全力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 第 96 段, 其中指出, “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因此, 尼日利亚政府对于联合国迄今为止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及其所出版的高质量、具启发性的一系列裁军领域的研究报告, 表示满意, 这些报告显然对于澄清若干问题大有贡献。 尼日利亚要求广泛散发这些研究报告, 以便争取支持裁军舆论。

(b) 尼日利亚政府认为, 秘书长在任命政府或专家顾问小组时, 应一贯遵照普遍地域任职原则, 以确保研究工作的素质和宗旨性。

(c) 应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更多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在这方面, 应敦促各会员国向该研究所增加自愿捐款, 以便它可按照其《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增加资源。

(d) 对于编写研究报告的方式应予审查。 如果这种报告能够同时反映共同意见和分歧的意见与建议, 则可避免因缺乏共同意见或由于看法明显分歧而造成的研究报告迟迟不能出版的现象。 尼日利亚审慎地认为, 当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提出这种持平的报告要胜过没有提出报告或延迟提出的研究报告。 这应该成为政府间专家或顾问专家开小组会议时进行研究的标准。

(e) 应敦促各会员国, 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研究所合作, 使其能够向国际社会提供涉及国际安全和各领域内的裁军, 尤其是核领域内裁军问题的更多样、更完全的资料。

(f) 考虑到必须根据客观而深入的技术性研究来进行关于裁军的谈判及确保进一步安全的努力，尼日利亚同意，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持续不断的研究活动将促使所有国家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参与裁军工作。因此，尼日利亚请求裁军研究所加紧进行研究活动，以便协助裁军领域内正在进行的种种谈判。

挪威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6日〕

1. 挪威政府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研究是促进裁军问题审议工作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手段。因此，联合国的裁军研究可以通过增加对该领域的问题和危险的了解和审查与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直接有关的问题，在裁军努力中发挥有益的作用。挪威专家参加某些联合国研究和筹备进行其他研究就强调了对联合国裁军研究的这一基本态度。

2. 虽然联合国的裁军研究一般来说是有益的贡献，但最近的经验表明，应对关于新的研究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提议进行认真的审议。

3. 从原则上来说，研究应能扩大联合国系统可达成一致意见的范围。在某些情况下，这或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其他办法，使所有的观点都能以不偏不倚和真实的方式表达出来。

4. 因此，挪威政府认为，应当将从已经进行的裁军研究所积累的经验作为拟定关于今后研究的范围和工作的一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基础。在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今后形式时，应特别考虑到设立专家小组所需费用等因素。

5. 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寻求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的方式和为今后的研究规定指导方针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6. 在现阶段,应当指出,如果对建议设立专家小组的决议草案能够就所述研究的范围和工作方法进行彻底的磋商,效力是能够提高的。应该与各成员国进行这种磋商,然后再在第一委员会中正式提出决议草案。应该找出途径,增加秘书长的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而又不侵犯成员国建议进行新研究的权利。还应该提请大家注意到计划介绍这类决议草案的成员国可以从联合国秘书处在这类问题上的专门知识中得到的各种好处。

7. 还应该彻底考虑裁军研究所的作用。裁军研究所已经在裁军领域进行了许多宝贵的研究。裁军研究所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比较新的自主机关,毫无疑问在裁军研究的领域上它还具有未曾发挥的潜力。裁军研究所撰写的研究报告的费用成本在大部分情况下比专家小组进行研究要低得多。因此,在这方面应更多地利用裁军研究所,如不用其取代政府专家小组研究,也应作为补充。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6年3月12日〕

1. 裁军问题是人类面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这不仅从军事和安全的意义上说,也从它对人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上说。裁军问题自然无疑应受到广泛注意。因此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并由政府专家或顾问专家提供适当协助,是一件重要的事,有助于裁军努力。

2. 这些研究如果要成为有益和有用的,其范围必须广大,及于社会所有阶层和阶级。而它们必需简单,不复杂,不重复,以期读这些研究报告的人都能明白其内容,思考其含义。无论如何,这些研究应该简洁,避免冗长,以免影响其内容,减弱其重要性。这些研究应该是实际的,读者易于理解其意义的。它们应包括裁军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影响资料。这些研究还应该是面向将来的,应解释如果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人类会在安全、经济和军事上得到些什么利益。

瑞 典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1日〕

1. 瑞典政府十分重视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编写的裁军领域的研究报告。

2. 应该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行动纲领”第96段中申明“秘书长……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后来确定了大会授权从事的裁军研究的三个目的:

- (a) 协助正在进行的谈判,
- (b) 确定可能进行谈判的新领域,
- (c) 增加公众对与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4. 到目前为止,秘书长根据大会的授权已完成了23项裁军研究。研究所涉题目很广。除了两份研究外,其他研究最后通过了一致同意的最后报告。

5. 所作的努力确实是多边的。超过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专家参加了研究,从而反映了广泛的真实情况和政治观点。鉴于在这一领域所获得和了解到的资料和数据参差不齐,这一点显得极为重要。这些研究努力认清了有关研究题目各个方面的事实和概念,这样做,帮助确定了设法限制或解决问题的可能的方法。虽然不能指望这些研究解决造成国家间多年对立的问题,但是,它们可作为谈判前的工作,建立可能取得同意的领域,或澄清分歧的方面。

6. 一般来说,其目的是要通过协商一致,写出各方同意的报告。虽然这一方法并非总是能取得成果,也没有获得一致的支持,但是它的确有其优点,它要求参加研究的专家努力寻求共同点,而不是让他们充分发表个人的观点和强调他们各

自的不同意见。由于妥协和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是裁军取得进展的关键，因此协商一致的报告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然而，还得承认，有时也许会遇到一些研究的题目，其唯一可行的目标就是进行交流和弄明白各方强烈坚持但又分歧的观点。

7. 在说明军备竞赛和必须解决的问题方面，联合国裁军研究往往相互补充和相互证实。因此，这些研究报告表示了对裁军事务一系列不断发展的评论和分析，反映了很多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和认识。

8. 总之，联合国为进行这些重要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讲坛。

9.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瑞典才寻求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方面发挥软积作用，并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

10. 出于完全相同的原因，瑞典政府十分关心最近在裁军领域里的两份未完成的研究。大多数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都有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而协商一致又假定所有参加者有最起码的合作。除非具有妥协的精神，否则这样的研究是不会成功的。

11. 瑞典政府认为，只要联合国研究能够贯彻妥协的精神，它们可通过找出可妥协的地方和标出裁军领域重大事物方面可达成协商一致的范围，发挥极其有用的作用。

12. 然而，在那些政治妥协无望，因而协商一致要求行不通的重大问题上，联合国裁军研究或许也能发挥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事先就商定另一种进行工作的方式，这将防止今后在无意的情况下使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的研究的无法完成。

13. 瑞典政府坚信，联合国裁军研究将继续向各国政府和公众提供宝贵的情报来源，并继续推动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的国际对话，并促进今后的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1986年4月17日)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 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苏联积极参加了这类工作。 在这类工作中, 苏联用以决定其对待每一项具体研究的方法的主要标准是看这一研究能对实际解决与裁军有关的问题起多大促进作用。 在铭记着这项考虑因素, 苏联专家仍近年来参加编写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常规军备、安全概念等问题的报告。 苏联代表们正与其他国家的专家一道完成编写一份关于“威慑”概念的报告的工作并将修订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2. 当然, 由联合国主持进行的裁军研究不能也不应代替关于裁军实际措施的谈判。 苏联坚决反对这样做。

3. 因此, 比如说, 专家小组继续进行关于为各国的军费计算物价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工作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这一工作并不能帮助解决减少军事预算的问题; 更有甚者, 这一工作的根本目的, 是用故意搞得深奥复杂的关于军费的比较性的研究——换句话说, 这种研究只不过是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其他专家之间为了数字而无休无止地争论——来取代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 事实上, 这只是某些国家尝试使实际裁军问题复杂化和在军备竞赛持续升级时装出努力搞裁军的样子而已。 苏联决不采用这种方法。

4. 没有理由地增加联合国主持的研究的数目, 并不能增强这些研究的效力。 这种做法只会使联合国增加预算, 而又不能产生实际成果。

5. 苏联坚信, 联合国的裁军研究必须通过反映这一领域里的实际情况来协助和支持关于限制军备的各种问题的谈判。 因此, 这类研究的重要性显然取决于谈判是否能获得实际成果。

6. 苏联在最近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各种建议, 包括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届大会上提出的建议为在谈判中获得这类成果提供了许多机会。

7. 苏共大会指出, 为执行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通过裁军而实现全面安全的方案而斗争是苏联外交政策的一个要点(见A/41/97)。其核心是一项逐步消除核武器并禁止空间攻击性武器计划。除核武器以外, 苏联还建议彻底消除化学武器, 并放弃研制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 只要其他国家愿意, 苏联准备着手减少常规武器和军队。苏联在裁军谈判中的各项有关建议除其他以外, 载有关于核查问题、提供机会以立即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协定等问题的所有必要部分。

8. 使我们这一代和后代不再受核灾难的威胁, 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这项任务需要整个现行的谈判制度都行动起来, 并且需要保证裁军制度发挥最大效率。为此目的, 必须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所有手段, 当然也包括利用联合国这样一个进行多边合作的全球性机构。关于涉及裁军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应在该机构这一领域的工作中占一席之地。

9. 那些实际上能促进裁军事业并协助反对战争危险的斗争的苏联是愿意进一步参加联合国研究。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86年5月13日)

1.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大会第40/152 K号决议表明所有会员国均愿意仔细审查联合国进行裁军研究的情况, 并积极努力, 改善这种情况。

2. 可惜的是, 美国发现, 联合国至今作出的各项研究对增长裁军方面的知识具有真正意义的为数不多。美国认为, 这些研究的主要失败之处是这些研究常常

被作为达到与它们研究的本意及其本应达到的基本宗旨不符合的其他各项目标的一种工具。许多研究的动机并不是真正需要专家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其中有些研究主要是为某些预定的看法或单方面的建议进行宣扬和争取联合国的认可，而另一些则纯粹是为了取得自封的政治声望。在制定研究工作的任务范围时就已经设置了框框，或至少规定了预定的具体方向。此外，研究小组又常常对题外问题进行激烈争论，打断严肃的工作。有人还企图利用研究来破坏目前的军备管制安排，或让研究小组进行变相的谈判。

3. 严重损害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另一主要因素是，有些会员国至今不愿意提供关于其军事能力和计划的必要情报和资料，同时，即使研究因而受挫也拒绝从其他来源接受这类材料，其中还包括其信誉受到国际社会公认的来源提供的材料。因此研究小组失去了进行客观分析和作出客观总结的基本条件。

4. 至今，联合国进行的裁军研究报告主要分为两种：有些只代表参加人员的不同意见中的最起码的共同点；另一些基本上只是将各种不同的意见合编并列在一起。不论何种情况，其价值均令人怀疑——前者未能揭示和说明所涉问题的真正范围和复杂程度，后者主要是重复那些有关各方早已为人熟知的公开立场——虽然报告对这些立场未加任何褒贬。这种研究结果实在不值得所花的巨大努力和庞大费用。最重要的是这些研究远远不能使其读者认识研究的问题本质。

5. 美国对于它必须如此尖锐地提出上述意见，深表遗憾。但是，这些意见确实反映了目前存在的严重问题，如果要为改善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工作作出认真和建设性的努力，则这些问题必须得到率直公开的处理。

6. 美国为此作出的努力是根据下列各项基本前提出发的，即：

(a) 联合国进行裁军方面的研究应当是帮助会员国考虑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问题，并使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时增进公众对这些问题的了解；

(b) 为使研究有效地达到这一目标，这项研究应当在国际安全局势的范围内对

调查中的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作出深入、实际和客观的分析；

(c) 改进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并确保这些研究达到成本效益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7. 下面是美国提出的具体建议：

(a). 应积极鼓励会员国在酝酿联合国进行裁军研究的工作时行使最大的克制和自制。

(b). 应请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查所有这些研究的建议，衡量其内容的相关性，及时性，费用、以及是否符合联合国裁军研究应当达到的目标。 这项审查应当在建议中的研究可能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之前进行，尤其应当请委员会仔细审议：

- (一) 拟议研究的题目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在拟议的任务范围内进行研究的情况是否适当；
- (二) 根据可能现已存在的有关材料进行研究是否实有必要；
- (三) 在建议增订联合国以前的研究时，期间的各项发展是否值得进行这项工作；
- (四) 该项研究是否不可能以较少的费用由经过适当选择的外部咨询机构进行。

在审查中，委员会还应当充分考虑联合国的严重财政情况及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开支的迫切需要。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属于受审查的建议的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的国民，则该名成员应自行放弃对该建议的审查。 委员会的结论应通知提出建议的提案国。 如果这一建议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也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固然委员会的意见不具备约束性，但会员国无疑希望尽可能密切地注意这些意见。

(c) 应通过以下方法使大会要求的研究工作的实际开展更有成效和富有成果：

- (一) 研究小组的成员人数应维持最少数额，并符合公平地域和政治代表性的原则，而最重要的是拥有所需的实质专业知识；

- (二) 参与研究应当被认为是各专家承担义务提供本国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工作；
- (三) 如果有些专家由于其政府的政策不能承担这些责任，研究小组应当能够从其他来源取得有关材料，特别是从国际公认的研究机构取得这些材料；
- (四) 研究小组应严格在其任务范围内工作，其成员不应引起争辩，提出题外问题，或企图利用研究论坛达到不符合小组正常工作的目的。

(d) 研究小组报告的编写和通过应当继续遵守小组成员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不应损害报告的实质价值。研究小组及主席在编写报告时应铭记，为使报告对其可能的读者有用，报告应尽可能就事论事和综合全面。在存在重要分歧的地方，不应当用模棱两可的措词蒙混过关。不同的意见应当以不偏不倚、客观和心平气和的方式加以说明。为了探讨有关的问题，报告不应当仅仅将不同的意见并列在一起，（如“有些人认为……/另有些人认为……”），而且还应当包括专家对其意见的具体阐述。由于各种相同的意见往往可以在最初阶段估计出来，而且往往是在研究开始之前便可以估计出来，报告草案的形式应当根据这种估价制订，以便利和加速小组的工作。

— — — — —